



#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第二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7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

連絡人：副典獄長蔡鴻源

連絡電話：07-6151679 編號：003

## 有關高雄第二監獄陳姓收容人處遇

針對本日網路媒體報載陳○○（以下稱陳員）入監後處遇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陳員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判刑1年，於112年5月11日入本監執行，評估其身心狀態，無適當人選配房雜居，曾短暫配住單人舍房；現配業工場，與另外2名受刑人同舍房。

本監依監獄行刑法第54條第2項之規定，除國定例假日、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，均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1小時，陳員配住愛舍期間，所受處遇與其他受刑人殊無二致，每日皆有曬衣及運動時間。

另本監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48條規定，對未滿第三級之受刑人限制購買收音機，至於掌上型電視，並無限制購買；且依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圖書雜誌僅限制每次寄入數量，亦無限制受刑人級別。

陳員目前情緒堪稱平穩，生活作息確實配合本監規定，並無因外界身份而與其他受刑人有所差異，尚祈媒體本乎事實公正報導，以正視聽。